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何寄澎 蔡良文 張明珠
周玉山 周志龍 蕭全政 陳皎眉 趙麗雲 王亞男
馮正民 楊雅惠 周萬來 張素瓊 黃婷婷 詹中原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蘇俊榮代)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李 選 休假

列席者：施能傑 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8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全程到考未獲錄取者之不錄取處分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告撤銷不錄取處分，並函知各該應考人，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88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因沈姓典試委員洩題行為於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之錄取、考試及格資格與註

銷考試及格證書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知各該人員，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三) 第 28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擬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由現行 12% 分 3 年調整至 15% 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三組意見通過，並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會同行政院釐訂及公告事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 (四) 第 28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循例由院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呈請特派，並於同年月 11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世民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至第 12 次會議立法委員所提或立法院審議與本部業務權責有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周委員玉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很特別，若從前身算起，已經超過一百年，而且中華民國的南北政府不約而同，先後成立了文官懲戒委員會和懲吏院等，在當時是進步的觀念

和措施。中國的皇帝制度長達 2,132 年，「做官當老爺」的積習根深柢固，民國新成，南北政府都要打破陋習，這是值得肯定的。民國 20 年 6 月，國民政府頒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至今將近 90 年。其間國家考試開辦，公務員的素質日益提高，早非民國初年所能比擬，但公務員懲戒法的名稱不變，令人聯想到懲治盜匪條例之類，對公務員是一種羞辱。如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更名為懲戒法院，公懲會組織法將更名為懲戒法院組織法，「懲戒」二字牢不可破，羞辱依然存在，這是公務員的悲哀，此處不擬多論。5 月 22 日，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法及懲戒法院組織法，修法有 6 大特色，包括改制懲戒法院、建立一級二審制、強化懲戒實效、兼顧公務員權利保障、修正再審程序以及符合實務運作，就法論法，已屬進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為一級二審制，以公開審判為原則，可貫徹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訟權的保障，賦予當事人提救濟的權利，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的功能，程序更加完備。懲戒法院分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但兩者的組成來源、任命程序、掌理審理事務類型等都不相同，未來分別由懲戒法庭、職務法庭法官組成的會議，各自議決年度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法官配置等，彼此不侵越權限。此外，公懲會委員長將改為懲戒法院院長，公懲委員修正為法官。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的審理和裁判，以法官 3 人合議，並由資深法官任審判長；第二審案件以法官 5 人合議，由院長任審判長，可謂名實相副。職務法庭第一審於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增加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為合議庭，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的公信力。未來職務法庭一審將由 2 位參審員與 3 位職業法官組成，二審則全為職業法官，由懲戒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是我國審判史上第一次由人民參與審判，且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意義重大。司法院已發布職務

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參審員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12 人，然而參審制的實效，仍有待觀察。修法也調整禁止公務員資遣或申請退休的時點，明定自送請監察院審查，或移送懲戒時起至懲戒處分生效時止，受懲戒的公務員均禁止資遣或申請退休，以期發揮「防止搶退無漏洞」的效果，並強化懲戒實效，也符合社會期待。公務員懲戒制度的完備，對於公務紀律的維持及公務員權益的保障，有重大的影響。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於民國 85 年公布，解釋文中「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名稱，併予檢討修正」，我們竟然等了 24 年，公懲會才更名為懲戒法院。司法改革之路漫漫其修遠兮，誰將上下而求索？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周委員玉山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109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規劃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蘇副人事長俊榮代為報告)：口頭報告因疫情趨緩，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陸續開辦各項訓練，以及人事總處規劃設置數位發展專責機關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日前人事總處公告徵詢「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修正意見，此為多數人關切議題，目前動態為會知銓敘部中，本席參閱該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雖其立意係配合國家治理需要，運用政府公務人力，完成國家事務，然其關涉整個政府政務人員、常任文官及臨時契約進用人力等三個版塊之推移與人力配置；又因各類契約進用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等，近年來適用規範變動不居，且散見於各法令規章，爰人事總處研擬就各類契約進用人力，建立一套單一化及一致化之政府契約人力制度，嗣後該

條例草案送部研議轉陳本院審議時，建請部應在憲法及憲法精神下，綜整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契約人員條例草案、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規，使整個法制更為整全，俾政府機關用人更具效率與效能；亦即上開三大版塊未來在憲法及憲法精神下，如何適當調整，並適時取得動態平衡，建議人事總處於研議過程中，應與部及相關單位密切聯繫，以切合實務需要及力求法制之周妥。

蘇副人事長俊榮補充報告：對蔡委員良文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請本院提出「考試院相關法規調和計畫」書面報告之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研議建制考選專業獎章。
- 2、考試動態：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周委員萬來：經查部於民國 95 年即已研議建制考選專業獎章，且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報請本院審議獎章頒給辦法草案，嗣為求周妥而予以撤回。部此次重新規劃，俾以表彰對國家甄拔人才之有功人員，同時激勵更多學者專家及公教人員投入國家考試的服務行列，以期促進考選業務的永續發展與改革精進，本席特表示肯定與支持。建請儘速研訂相關內容，早日提報院會審議。

張委員明珠：首先肯定部遵照本院辦理考銓獎章頒給審查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研議規劃建制「考選專業獎章」。上該會議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迄今已有 2 年多，如今終能規劃「考選專業獎章」之建制，相信對每年辦理近

20 次國家考試，應考人數約 50 萬人、動員數百位學者專家及啟動各考區所在縣市政府人力之龐大國考試務，如能妥適運用「考選專業獎章」表彰參與國家考試之各界學者專家與支援試務人員具特殊貢獻者之辛勞，將激勵更多學者專家、縣市政府及學校人員參與國家考試之使命感，並藉此表達本院感謝之意。另據上開會議「決議二、建議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之人事專業獎章，研訂考選、保訓專業獎章及其頒給辦法」，迄今僅見部提報研擬建制考選專業獎章報告，不知保訓會有無研擬規劃保訓專業獎章及其頒給辦法？又「決議四、請參事辦公室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重擬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擇期提會討論」，迄今亦未見該修正草案。為落實本院辦理考銓獎章頒給審查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建請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因應政策及業務需要，掌握時效，儘快研擬制定或修正相關保訓、考銓獎章頒給辦法，俾有效推展本院政策。

許部長舒翔、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9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謝委員秀能：針對本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9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首先感謝副院長提出 4 大原則的報告，也肯定銓敘部、監理會與基管會的努力，另有以下有問題請教與建議：根據退撫基金官網資料「退撫基金投資績效表—退撫基金歷年績效表」顯示，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本年度已實現收益數新臺幣(下同)—20.29 億元，已實現收益率

為-0.35%，整體收益數為-346.54 億元，整體收益率為-6.00%。依據報告第 18 頁「十、退撫基金管理 2、辦理退撫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說明：「為增加自行經營股票及 ETF 投資之操作彈性，爰參採委託經營規範，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業經 108 年 7 月 5 日基金管理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本席參考相關資料得知，股市中的 ETF，除了原型的 ETF 之外，2014 年 7 月更推出進階型的 ETF 產品，如槓桿型 ETF 與反向型 ETF，「槓桿型的 ETF」，簡言之，就是每日追蹤標的指數收益正向倍數的 ETF，例如如果槓桿倍數為 2 倍時，標的指數上漲 1%，2 倍槓桿型 ETF 追蹤上漲 2%；標的指數下跌 1%，2 倍槓桿型 ETF 也追蹤下跌 2%。「反向型的 ETF」，就是每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反向表現的 ETF，例如，如果反向倍數為 1 倍時，標的指數上漲 1%，標的指數上漲 1%；標的指數下跌 1%，反向型 ETF 也反向追蹤上漲 1%。舉一顯著的例子，本年度 4 月之前，投資大眾普遍不相信油價期貨價格會變成負值，但在 4 月 21 日，國際原油期貨價格跌至每桶-37 美元，有市場投資人就認為油價必會跌深反彈，趕緊下單買進「正向型的原油 ETF」。請教銓敘部與基管會，所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對於投資 ETF 標的，是否有包含本席上開提及的槓桿型或反向型 ETF？對於投資標的項目，其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中，是否有曝險的項目？其規模有多大？作業規定中，對於風險分攤、風險管控及其是否有涉有盈利或退場的機制？建請銓敘部與基管會提供相關的辦法參考，並以完善投資項目風險管理為目標，達成退撫基金持盈保泰之永續發展。另外，依據本院本屆第 273 次會議審議的「108 年公政教軍人員年改節省經

費及 110 年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款」金額，108 年總計是 286.91 億元。而依本院本屆第 289 次會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結算報告第 15 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總說明肆、其他」，據精算報告估算，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約 66 萬餘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通膨相關調薪率 0.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應計負債）約 3 兆 2,050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約 6,050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6,000 億元。另依據基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7 次精算評估報告書摘要第 2 頁指出，「七、年金改革挹注款彙整」項目，公務人員年改後（民國 107 年~156 年）的節省挹注款是 7,608 億元，教育人員是 8,906 億元。雖年改後節省上開提及的挹注款項，仍免不了未來出現退撫基金負數的趨勢。而同樣該精算報告摘要第 3 頁「十、基金財務狀況彙整」也可看出，以提撥費率 12% 計算，基金累積餘額開始出現負債年度，公務人員是民國 130 年，教育人員則是在 129 年。惟此份精算評估報告是在本年新冠肺炎發生之前，面對本年的「黑天鵝」疫情，經濟局勢恐更難以樂觀。又根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顯示，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478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 2,386 億元；平均國民每人負擔債務 23.7 萬元。雖然銓敘部、監理會與基管會已盡最大的努力，請教銓敘部與基管會，對於退撫基金累積餘額負債年度一年一年逼近的趨勢，以及目前面臨的經濟情勢，有無開源節流的方法及因應對策，以維持退撫基金的永續經營。

楊委員雅惠：感謝部及監理會報告。退撫制度興革及退撫基金之運作等業務實非易事，近期首要之務為針對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需重行建立其退撫制度，對此本席提出 4 點建議：1. 加強制度面研究，著重制度轉換階段之分

析：目前本院、部及監理會均有委託或自行研究計畫，且相關計畫係著重於資產配置及提昇投資績效等，惟較乏針對制度面，尤其新舊制度轉換期間之分析。由於歷年來各國推動年金改革，均有轉換過渡期間，究係如何規劃？其配套措施又是如何？本院委員曾先後前往不同國家考察，建議可進一步彙整。例如，美國退撫制度有新舊制，適用舊制者可選擇新制，其設定可轉換之資格條件為何？又新制提供之誘因為何？另我國勞退亦有新舊制之別，舊制轉換新制時，其配套措施為何？上開相關制度轉換問題，均可再進一步研究整理。

2. 釐清採確定給付（DB）制或確定提撥制（DC），充分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上開兩項制度各有利弊，確定給付制就退休公務人員較有保障，惟對於基金財務壓力較大；確定提撥制可避免基金破產風險，然退休人員可支領數額較少。以本席之見，未來恐難完全採 DB 制，然若完全採 DC 制，則恐降低新進公務人員配合意願。能否採混合制？例如各採 50%，或採一定比例混合設計，於退休金計算或基金運作上是否合宜，實宜再酌。另外，新舊制勞退基金分別運作，未來公務人員新舊制基金是否亦比照切割辦理？考量若新舊制混合，則難以判斷新制對於基金財務有何貢獻，未來如何運作及設計配套措施，應進一步思考。

3. 強化基金精算，評估制度利弊：誠如上述，採不同制度，其影響各有不同，爰須透過精算結果加以分析。舉例而言，若完全採 DC 制，短期內雖無基金支出壓力，係於數十年後才有支付問題，雖精算結果表面看似理想，若再計入其他配套措施，或採混合制時，結果會否有所不同？另外，由於目前銀行利率極低，目前退撫基金折算率設定 4% 是否偏高？請部再酌。

4. 積極溝通協調，建構長遠制度：考量 112 年建立新制，勢必備受各界關注，且意見不一，建議部於事前宜加強溝通並了解各方需求及想法，尋求解決基金財務負擔更好之方式；且可透過座談會等方式集思廣益，避免新制影響未來初任人員擔任公職之意願，

方為長久之計。

詹委員中原：1. 有關李主任委員逸洋於基金監理會工作報告時指出，退撫基金操作有匯差（損）問題；據耶魯大學資深研究員 Stephen Roach 預測，未來美元兌全球主要貨幣的匯率可能下挫 35%。對退撫基金而言，若匯差操作之利潤可達 20%，而未來美元下挫只要達上開預估值的三分之一，即約 10%，則基金收益即將減損一半以上，請教基金監理會對此有何看法及因應？2. 銓敘部工作報告部分：（1）有關「10、研修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報告敘及，上開法規修正案，分別函陳本院審議後修正發布施行，本席前曾於院會提出，考量職組暨職系整併案等，為考銓制度之浩大工程，建議部於施行後，可適時評估此政策對於整體人事制度之成效及影響，請教部目前進度為何？（2）有關「11、研修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及「1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方面：①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業於本年 2 月 24 日由部會同國防部修正發布，並自本年 1 月 16 日施行，然於全國人事法規釋例系統中，仍查詢未果，反而於中學學校網站才可發現相關資料，原因為何？②有關上開職系認定對照表，例如：軍職專長名稱為「裝甲騎兵領導士」及「砲塔砲保養士」等對照公務人員職系係「機械工程」，同理其他專長名稱亦均有直接對照之職系。除相互對照外，亦涉及轉任之俸級、年資及提敘計算等，請教部未來可否進一步納入總人才管理（Total Talent Management）概念，亦即於認定上，除相關資格條件轉換參照外，從總人才管理觀點而言，軍職人員及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能否以整體之總人力概念加以規劃，而非切割，均為分殊途徑？有無全面會通之可能性？即俗稱「打通任督二脈」，相信可進一步提昇政府人才整合作用。簡言之，有關上開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要點內涵，若以總人才管理概念，改為完整統一之平台運作，是否

可行？請教部有何看法？

周委員萬來：政務人員法相關法制雖未再列入 109 年度施政重點，本席仍期勉周部長升任副院長後，能堅守本院憲定職權。

蔡委員良文：對部及基管會報告，表達高度敬佩。1. 考選部為應總統對本院培育國家人才的期許，將於 8 月舉辦「新思維新方向—如何考選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研討會」，銓敘部對此有無相關構想？是否亦比照超前部署。院長曾提及有關官制、官規、官箴部分，於變革中與轉型中應請予以思維考慮者：(1)官制：組織編制之設置合宜，使邦國治理運作非常順暢。(2)官規：思考所有人事法制在憲法與精神架構下，兩院如何合宜建構分工，以利政府治理之順暢。(3)官箴：應強化法紀倫理，強化文官的角色與功能。請教部的看法。2. 有關退撫基金管理監理部分：副院長對退撫基金之經營管理，從安全與收益方面提出 4 點原則，本席非常敬佩。副院長不但指出問題的癥結與制度性與政策性的思考，並提示重要的方向，對未來推動基金管理與運用，為非常重要的指標性談話與政策論述。本席建議退撫基金之管理運用須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有關資產配置，除固定收益與配置項目外，增加相關資本利得投資項目則為關鍵，相關低報酬高配置與高報酬低配置之拉鋸、彈性調整與決策抉擇，均應以冷靜客觀的思維，作有膽識的判斷與最佳決策。另於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對於委外投資可能的越權行為，部及基管會如何管控？處在目前高度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狀態下，不論制度設計或規章訂定，如何規避或管控風險，併請部及兩會在紛擾年代的動態過程中，審酌參考。

李副院長逸洋、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核備。

五、臨時報告：

本院第一組案陳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相關議題書面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乙、討論事項

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0 條、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委員 15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

下星期四（6 月 25 日）為端午節，院會停開一次，在此敬祝全體同仁端午節快樂、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45 分

主席 伍錦霖